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防返贫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根据全国各地建立完善防贫保险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防贫保险参保条件的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等防贫监测帮扶对象以及有意愿参加防贫保险的其他农村户籍人口等,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承担当地防贫保险组织并落实保费补贴工作的相关政府部门、社会团体、被保险人可作为本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本条款第五条至第六条为可选保险责任,投保人在投保时,应至少选择一项投保,投保人根据实际投保保险责任相应缴纳保险费,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各项保险责任的分项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家庭财产损失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家庭财产遭受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人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基本生活困难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因饮食、饮水、被服短缺,住房或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导致被保险人出现基本生活困难,保险人根据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违法犯罪行为;
- (二) 因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家庭财产每户赔偿限额、基本生活困难每人每天补贴金额、基本生活困难补贴天数限额、保单累计赔偿限额等。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免赔额是每次事故每户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其索赔代理人（以下简称为“索赔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情形特别复杂的，由于非保险人可以控制的原因导致核定困难的，保险人应与被保险人商议合理核定期间，并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

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或保存事故记录，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资料或证明：

(一) 被保险人参保证明；

(二) 涉及家庭财产损失的，应提供事故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财产损失清单、必要的发票和单据；

(三)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涉及家庭财产损失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每户的赔偿金额不超过家庭财产每户赔偿限额，保单载明有免赔率（额）的，需扣除保单载明的免赔率（额）后赔偿。

(二) 涉及基本生活困难的，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按照基本生活困难每人每天补贴金额进行赔偿，且赔偿天数不超过基本生活困难补贴天数限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最高不超过保单载明的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人应定期将承保、理赔等有关情况向当地承担防贫保险组织工作的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乡镇政府、扶贫部门等，具体以保单载明为准）报告，并接受监督。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二十八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预付保险费 5%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预付保险费。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后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如果解除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险人：是指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未满期保险费：是指保险人应退还的剩余保险期间的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剩余保险期间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累计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金额）/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累计赔偿金额是指在实际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已支付的保险赔偿金和已发生保险事故但还未支付的保险赔偿金之和。